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概况

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875号，向社会购买配餐服务。

采购项目名称：团市委机关配餐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2023年5月至2024年2月

二、服务地点、服务时段、服务内容

（一）服务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875号。

（二）服务时段：工作日提供早餐、午餐配餐服务，服务时间为上午8:20-9:00，中午12:00-13:00。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延长或调整。

（三）服务内容：成熟热链配送，中标供应商按订单需求打包后送至指定地点。

三、配餐标准和要求

按15元/人·天的标准，超过标准部分由就餐人自行支付。

1.中标供应商提供品种：主荤、副荤、素菜、主食等。

2.品种份量及要求：主荤重量大于100克，肉类比例大于80%；副荤100克，肉类比例大于30%；时蔬重量大于120 克；主食为米饭、面食等，大于300克，并根据本地食物品种、季节特点等具体情况搭配。使用的米、油必须符合GB1354-86和GB1535-2003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配餐标准：每餐应提供6以上套餐品种供员工选择，根据需求定期更换品种。其中早餐需提供包含粥类、发酵性面制品、现煮鸡蛋、热菜、预包装鲜奶等单品。午餐需提供包含主荤、副荤、素菜、汤品等多类菜品，同时另配米饭、面食等主食，时令水果若干。员工根据上述餐食内容选择一个或多个作为每日的具体配餐安排。

4.点餐及就餐方式：职工提前通过手机app、小程序等手机软件自助下单，翌日配餐公司根据订单制作后，将餐饮按订单需求打包后送至团市委指定地点。

5.就餐人数：根据实际用餐人数定。

四、采购项目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2年内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没有行政处罚。

（二）投标供应商应认真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保证所有从业人员均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

（三）投标供应商加工配餐食品场所须距离各配餐地点20 公里以内，途中运送配餐食品时间控制在半小时以内。

（四）投标供应商采购食品的原辅材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等应严格执行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等制度，确保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五）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加工制作食品，严防交叉污染，加强烹饪过程管控，落实餐具消毒保洁、食品留样等重点环节的管理，不供应隔餐、隔夜的剩余食品，严禁超范围、超剂量滥用食品添加剂。

（六）中标供应商配送食品的储存、运输，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和车辆。保证食品中心温度达60℃以上，食品加工至配餐的时间不超2小时，供餐过程中，应对食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避免受到污染。

（七）每个配餐日早餐应在8:20之前做好开餐准备。午餐应在11:45之前做好开餐准备。

（八）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机关范围内，开展配餐食品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不到80%，采购人给予 1 个月的整改时间。如整改后配餐食品满意度调查仍达不到80%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九）根据实际订餐操作，提供手机app、小程序等手机软件自助下单流程培训。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以下预案：

（一）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二）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等。

六、双方职责

（一）采购人应提供配餐存放场地，负责就餐人员取餐秩序。

（二）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的质量，食品制作过程的卫生，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和着装规范等进行监督检查。

（三）中标供应商负责制作配送食品的所有成本，负责现场配餐食品的保温设备。

七、结算及支付方式

配餐费用采用月度结算方式，按采购人实际订餐人数结算，双方应在次月5日前核对上月配送份数后，中标供应商于8日前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有效等额餐费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法有效等额发票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将餐费转至中标供应商指定的账户（不含向就餐人收费部分，就餐人收费部分自行另外支付）。

1. 报价要求
2.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价格（标准：15元/人·天）。
3. 本项目报价必须响应用户需求书内收费价格要求，不响应者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价格，按相关规定报价不作评分。